

装修“一口价” 转眼变“起步价”

市民拨打早报热线反映遭遇装修“陷阱” 市场监管部门表示双方协商不成可诉讼解决

市民苟先生打算装修新房，看到青岛生活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有促销活动，便和对方签订了装修费用“一口价”的合同，并交给对方两万多元的预付款。等到可以开工时，装修公司又提出多个项目需要加钱。苟先生与对方交涉后决定退款，装修公司却表示无法退款。近日，苟先生拨打早报热线电话82888000反映此事，随后记者采访了青岛生活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，对方表示目前正与苟先生协商中。

约定“一口价”交了预付款

今年1月8日，市民苟先生在城阳上马街道下马社区拿到新房钥匙后，高兴地准备装修。“选装修公司时，看到青岛生活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搞活动，优惠力度还挺大，而且用的是品牌装修材料。”苟先生说，当时一名姓杨的销售人员介绍，生活家是全国连锁公司，省心放心，无套路、无增项加费。做三层防水，乳胶漆选择进口环保的，橱柜、瓷砖都是一线大品牌。当天正在搞促销活动，交钱免收设计费和管理费，“一口价”包含铲墙皮、水电、橱柜等。

苟先生随后向这名销售人员提供了新房信息，“开发商提供的建筑面积是112.5平方米，销售说一般按70%算，所以室内是78.75平方米。”销售人员承诺，他们按73平方米报给公司，装修费用是“一口价”89773元。苟先

生再三确认装修费用后，当场交了20%的预付款，共计25955元。

装修公司提出要加钱

今年4月，苟先生的新房阳台统一封完后，具备了室内装修的条件。青岛生活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师李女士和苟先生联系开工时，提出有项目要加钱。苟先生提出质疑，“当初已经谈好装修‘一口价’，怎么又要加钱？”他电话联系装修公司负责人李总，得到的答复是“一口价”不含阳台装修费用，根据苟先生家的阳台面积，按每平方米600元的价格要再收5400元的装修费用。

“合同中明明写着装修费用包含阳台面积在内。”于苟先生提出质疑，设计师李女士表示：“合同是全国统一格式不能改，只能这样写。”不仅如此，除了阳台要加钱外，装修公司工作人员在实地测量橱柜尺寸后，也提出需要加钱。“因为合同中‘一口价’所包含的橱柜是按签约面积的4%（吊柜按2%）算，超出部分需要加钱。”装修公司给出这样的解释。

苟先生表示，根据他的了解，小区还有几名选择这家装修公司的邻居，也遇到和他相同的问题。由于担心后面再产生新的装修费用，苟先生向该装修公司提出解除合同，要求退款，却遭到对方拒绝。

交违约金才能解除合同

接到苟先生的电话后，记者来到位于山东路锦绣大厦的青岛生活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。在询问装修相关情况时，销售人员表示：“公司报给业主的装修款，是根据业主房屋面积（不包括公摊面积和墙体面积）计算出来的，一旦设计师实地测量房屋各项尺寸确认后，后期不会出现临时调整再加钱的情况。”

记者又电话联系了设计师李女士，得知记者要采访苟先生家的装修情况时，她表示自己现在有事，稍后给记者回电话，但挂断电话后一直未再与记者联系。记者又根据苟先生提供的电话，联系了该公司负责人李总，她表示已经将协商解决方案告知苟先生。

苟先生昨天告诉记者，在记者采访过后，该装修公司与他取得了联系，表示扣除10%装修款作为违约金后可以解除合同，但苟先生没有同意。经记者再次采访协调，该公司表示违约金可以降到3000元。

昨天，青岛生活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品牌经理与记者联系称：“有需要联系采访，可以联系我。”

记者就此事咨询了市北区敦化路市场监管所，工作人员表示，这属于合同纠纷，双方可以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通过诉讼解决。目前此事正在处理中。

本版撰稿 观海新闻/青岛早报记者 钟尚蕾

■律师说法

隐瞒存在加价情况 市民当心虚假宣传

针对苟先生遇到的装修问题，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杜慧谦律师表示：“装修公司以‘一口价’的形式与消费者签约，隐瞒后期存在的加价情况，装修公司未真实、全面告知消费者其装修服务中所含材料的品牌、规格、面积、增项等内容，且无书面材料清单，并利用格式合同免除自身不履行口头承诺的责任，其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。”杜慧谦认为，装修公司“一口价”的宣传构成虚假宣传，其对装修服务未作出真实描述导致消费者产生错误认识，构成欺诈消费者的行为。

有需要联系我们

如果你在青岛生活、学习、工作中遇到难解决的烦心事，或者发现一些有意思的社会现象以及话题，都可以通过青岛早报热线电话82888000或在青岛早报微信公众平台留言联系我们，青岛早报“热线帮”当值记者将第一时间与你联系，做好沟通的桥梁，帮你一起想办法。



微信公众号
青岛早报

减 | 少 | 疾 | 病 | 从 | 小 | 细 | 节 | 开 | 始

增强防疫 保护健康

提倡公勺公筷 让宴席更完美

中央文明办 宣

中央文明办 宣